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滨海新区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
-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俄罗斯亚马尔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A 座会议室

- 14:00-14:0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05-14:1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10-14:50 审议各项议案
- 14:50-15:1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10-15:20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5:20-15:3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 15:3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 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14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 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圆圈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6)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7)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推荐两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一起，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承揽俄罗斯亚马尔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4年7月，公司以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为合同主体签署了亚马尔项目工艺模块建造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要为青岛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亚马尔项目位于俄罗斯北部亚马尔半岛。整体项目开发将主要建造一座 LNG 工厂以及附属港口营地等设施。本公司承揽的 MWP1 合同为该 LNG 工厂的核心工艺模块部分。

2. 工作范围：36 个工艺模块的建造。

3. 项目工期：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4. 合同金额：16.43 亿美元。

5. 担保内容：母公司为子公司履约提供全面担保，子公司不能履约或发生违约时，母公司代替子公司承担相关合同义务。母公司的担保责任不得高于子公司的合同责任。

6. 最大赔付额：

（1）除重大疏忽、故意行为等特殊情形以外，最大累计责任上限为合同额的 25%；

（2）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额的 10%。

综上，累计最大赔付额为合同额的 35%，即约 5.751 亿美元。



7. 预计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转型新产品的顺利上市并保证公司合规经营，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仪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内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电仪自动化产品（中控系统、火气系统、高低压配电盘柜等设备）作为油气田生产必不可少的核心系统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

积极推进电仪自动化产品上市，一方面可以扩充公司新的利润点，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降低公司各目电仪自动化产品采购周期等方面的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EPCI总承包能力。

为促进当前电仪自动化产品研发成果尽快转化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EPCI总承包能力，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建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内容为“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转型新产品的顺利上市并保证公司合规经营，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第十三条

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营合作（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航线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拟修订为：

在原第十三条基础上，增加“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修订条款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